

负责销毁名牌鞋 私下售卖被判刑

近日，某知名运动品牌公司相关负责人来宝山区检察院送上奖牌，为检察机关护航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表示感谢。

2020年8月，公安机关接到报警称，负责定期将某知名运动品牌公司旗下D公司生产的瑕疵产品和不良品销毁的S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这些本该销毁的瑕疵品、不良品在市场上偷偷售卖。

经查，S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于2012年、2019年与某知名运动品牌公司旗下的Y公司和D公司多次签订销毁承揽合同，负责将Y公司和D公司的瑕疵、过季品牌商品进行销毁。S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季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在Y公司和D公司将待销毁商品移交S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未实际全部销毁产品，转而将其中部分产品，未经权利人的许可对外销售。

为隐瞒真相，获取Y公司和D公司支付的销毁服务费，季某还指使S公

司经理陈某某以S公司名义，出具虚假销毁证明材料。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在向权利人告知权利义务、听取权利人意见时，对方积极要求对季某的行为进行处理。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季某始终拒不承认犯罪事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季某以承接销毁业务为名，出具虚假销毁证明，实质将未销毁产品以原品牌商品销售，且在长达数年的时间内多次发生，给被害单位的品牌声誉、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侵害。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合同诈骗罪对季某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季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来源：“宝山检察”公众号

“第三次警告!”直击“硬核”腾退现场

□ 龚倍宇

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以重拳铁腕打击拒执行行为，依法强制腾退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其家属长期占用的占地十亩的厂区，并顺利完成交付。

这是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根据法院生效判决，A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厂区返还给B公司。但A公司未按约履行法律义务，B公司于是向青浦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吴某及其居住在厂区内的父母，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说被执行人主动腾退厂房。但吴某始终怀有对抗情绪，多次明确表示拒不搬离。

执行法官屡次上门督促其腾退并张贴腾退公告，遭到被执行人的无视。执行法官依法对案涉厂区作出中止供水供电的裁定。青浦法院依据生效裁定，两次对厂区内配电房中被执行人对应线路拉电闸停电并张贴封条。吴某屡次强行撕毁封条，企图擅自恢复电力。

对于吴某等五人为首、激烈抗拒执行生效判决的行为，法院绝不姑息。2022年7月，青浦法院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对吴某等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的侦查工作。对其中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吴某之子，青浦法院依法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

青浦法院“雷霆”执行手段震慑了吴某的亲属及其他伙同拒执的人员，除吴某父母外的其他人员均向人民法院表示同意撤出案涉场地，这也为后续成功腾退起到铺垫作用。

案涉厂区面积大、房屋内杂物堆积、存在若干危险点位，为保障人员安全，确保腾退成功，青浦法院执行局组织多名执行法官进行案情研讨，对执行风险提前预估，制定行动方案并落实分工部署。同时，与青浦区华新镇党委携手联动，共同制定出集合消防、平安办、应急第三方等数十名工作人员力量

的详细腾退预案。

执行当天一大早，执行局负责人率执行法官、法警、特保队员火速到达案涉厂区。华新镇政府工作人员告知执行干警：“厂区内租户均已做好配合腾退的准备工作，但法定代表人吴某母亲现就在房内。”执行法官敲门后，告知本次行动系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劝说屋内人员打开房门，但无人应门。无奈之下，执行法官决定强行破门，使用执法记录仪对开门过程全程拍摄记录。

“第三次警告，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生效判决，请你携带好贵重财物和随身物品，马上退出现场!”听到执行法官的警告，吴某母亲仍不断踢踹为其穿鞋、搀扶的工作人员，试图以这种方式抗拒执行。最终，吴某母亲被强制带离现场。为保障其人身安全，两名女干警陪同吴某母亲坐车前往事先安排好的临时住处，与车随行的还有两名医护人员，防范其因情绪激动、行为过激等可能产生的意外状况。

在执法记录仪的全程记录下，执行干警与政府协助人员对厂房逐屋检查，确认无其他未腾退人员，并对现场物品、机器设备逐一清点、登记备案，确保整个执行过程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非常感谢法官们的辛苦付出，压在我心头两年之久的大石头终于落地了。”申请人签字确认，意味着本次腾退工作顺利完成。

来源：“上海青浦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执行实录



电动车棚里充电



避免「惹火烧身」
规范使用电动车

用小区充电桩充电



官方授权店铺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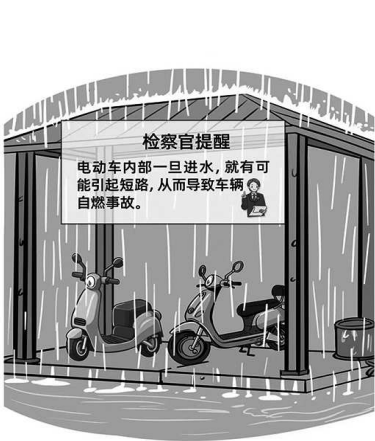
远离易燃易爆品充电



白天及时断电



将电动车停雨棚内



策划：马文艳 制图：卜玉珍
来源：“上海黄浦检察”公众号